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
之2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楊醫隆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9094111轉2194

電子信箱：r27929@hp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140014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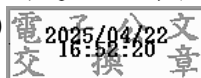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3P002963_11400142561_114D2005658-01.pdf、
114A3P002963_11400142561_114D2005659-01.pdf、
114A3P002963_11400142561_114D2005660-01.pdf、
114A3P002963_11400142561_114D2005661-01.pdf、
114A3P002963_11400142561_114D20056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
告暨郵寄無法投遞清冊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一至第九公路警察大隊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均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4/22 16:59



A11140008507 有附件